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96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22
傳 真：(02)87897714

404
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900336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

主旨：為提昇公共建設品質及安全，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本會已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並訂有獎勵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全民督工設置的目的為激勵民眾勇於舉報施工中公共工程的缺失，促使政府有效的改善施工品質，通報內容包含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及工程進度緩慢等項目。
- 二、由於一般民眾較易發現工程施工階段缺失進行通報，針對規劃設計方面缺失因受限專業能力不足，不易發現問題及具體陳述，故宜請專業領域人士進行通報。
- 三、請轉知 貴屬會員加強宣導本會已建置全民監督通報管道，並訂有獎勵規定（如附件）。期能藉助 貴屬會員之專業能力，就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品質等缺失內容積極通報，擴大通報來源並提升通報品質，以結合全民監督與全生命週期品質管控之功能，發揮全民督工最大功效。
- 四、倘發現施工中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設施不佳及工程進度緩慢等情事，可透過本會建置之全民督工網路通報系統（網址 <http://>

//www.pcc.gov.tw) 及 0800 免付費通報專線 (0800-009-609 諧音：督督工、來督工) 通報。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公會章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1003341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20056784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40004592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備查

壹、緣起

公共工程品質，攸關民眾生活福祉，爰引進全民督工的機制，除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外，並藉由全民監督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並謀求改善，可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之決心。

貳、適用對象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參、通報及處理程序

一、民眾通報

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者，應敘明正確位置及標案名稱，依規定通報：

（一）規劃設計不周：如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

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

(二)工程品質不良：如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或擋土牆未背填級配及無預留洩水孔等。

(三)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或圍籬占用道路或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

(四)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或施工噪音干擾等。

(五)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或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

(六)其他：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等)外之公共工程缺失。

二、通報管道：

民眾發現前項缺失後，得以下列任一方式，向

工程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反映：

- (一)網路（網址：[http://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 (二)0800 專線電話（0800-009 -609）。
- (三)傳真（02-87897714、87897724、87897734）。
- (四)信函（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督工系統）。

三、通報處理：

(一)現場勘查：

1. 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應立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
2. 處理時限：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工程主管機關通知後應隨即勘查處理，以不超過五個工作天為原則；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網路，如屬其他機關案件，應立即通報工程主管機關請工程會辦理移轉。

(二)改善追蹤：

1. 限期改善：民眾反映案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應於七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缺失

情節嚴重或情形特殊之案件，其改善期限得經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同意後酌予延長，並陳報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改善期限屆滿時，如工程主辦機關仍未將改善結果陳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管機關應派員赴現場查核或勘查。

2. 持續追蹤：工程主管機關應隨時上網查核工程主辦機關填報民眾反映案件之處理情形；如有未依限完成事項，應請工程主辦機關將原因及預定展延之期限一併說明。

(三) 工程查核：屆期未改善或情節特殊案件，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得辦理查核或勘查。

(四) 回復民眾：工程缺失改善完成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佐證資料(完工照片或和解書等)及與通報人聯絡等情形，詳實登錄於網站上，主辦機關應陳報工程主管機關，經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後結案，應上網或以電話、傳真、書函等方式回復反映民眾。

四、彙整公告：工程會每季彙整工程主管機關處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並於網路或媒體公

告。

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依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在中央為部會，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肆、執行權責分工

一、工程會：

- (一)制定運作機制，並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體系。
- (二)考核各主管機關辦理情形，對於處理未臻完善個案；主動通知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或補充說明；必要時並得赴現場查核。

二、工程主管機關：

- (一)建立通報體系及運作機制，定期上網更新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民眾。
- (二)考核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情形；對於未依限改善完成案件，應予追蹤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工程主辦機關：依限改善缺失，並將改善成果上網登錄陳報工程主管機關。

伍、考核作業及表揚

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

辦理。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200567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40004592 號函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50022968 號函修正備查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以下稱全民督工方案）考核作業，依本規定辦理。

二、預期效益：發揮全民參與監督公共工程，協助政府機關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品質。

三、考核組織：

（一）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行政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承辦。

（二）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遴聘相關領域人員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三）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高階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相關人員組成。

四、考核作業：

（一）初核作業：

1. 由各機關推薦處理優良之通報案件，經本會彙

整民眾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並統計分析後，提送初核小組辦理審核。

2. 初核小組審核，於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3. 初核結果，應建議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送複核小組辦理複核。

(二)複核作業：

1. 複核小組對於初核小組之審核結果予以審議，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
2. 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程序如下：
 - (1) 初核小組召集人列席說明初核結果；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2) 討論及決定獎懲及表揚名單。
 - (3) 獎懲及表揚名單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三)機關考核項目及配分詳附表 1、2；民眾通報案件表揚評分項目及配分詳附表 3。

五、考核基準：

(一)通報民眾：

1. 特優：符合本款第二目優等之考核基準，且通

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者。

2. 優等：通報內容具體明確，具有實質公共利益者。
3. 甲等：通報本款特優及優等以外之案件者。

(二) 工程主辦機關：

1. 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本款第二目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鏗而不捨至結案。
 -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2. 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歸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考列八十五分以上）：

(1)主動協調或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2)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處理結果圓滿。

3.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款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4.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反應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

(2)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未正面處理。

(3)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

(4)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

(三)工程主管機關：

1. 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本款第二目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 (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
2. 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工程主辦機關無考列為丙等者：
 - (1)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 (2)受理民眾通報案件管道(含入口網頁及專線電話接聽情形)運作情形良好。
 - (3)受理民眾通報案件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案件數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3. 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款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4. 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

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成績列為丙等。

六、考核等級：

(一)優等：評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評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評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評分未滿七十分者。

七、獎項及名額：

(一)通報民眾類：

1. 通報案件經評定為優等以上之民眾。

2. 名額：

(1)特優：由優等名單中擇取一名至二名。

(2)優等：若干名。

(二)機關類：

1. 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並按工程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給獎。

2. 名額：

(1)特優：由優等名單中擇取一名至二名。

(2)優等：每類優等若干名。

(3)甲等：每類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若干名。

(三)各類獎項、名額，必要時得從缺。

八、獎懲：

(一)通報民眾部分：

1. 特優：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或其他等值價券）及獎狀。

2. 優等：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其他等值價券）及獎狀。

(二)機關獎勵部分：由本會頒發獎狀，並函請獲獎機關對所屬（轄）有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獎度如下：

1. 特優：最高記功二次。

2. 優等：最高記功一次。

3. 甲等(八十五分以上)：最高嘉獎二次。

(三)機關懲處部分：經考核列為丙等之機關，由本會函請主管機關對所屬（轄）有關人員，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九、辦理時程：每年三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考核一次。